

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二〇〇六年九月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06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6】197 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目 录

一、绪言	. 4	
二、释义	. 4	
三、基金管理人	. 9	
四、基金托管人	16	
五、相关服务机构	19	
六、基金的募集	25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31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2,	删除的内容: 31
九、基金的投资	43,	删除的内容: 42
十、基金的财产	<u>51,</u>	删除的内容: 50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u>52,</u>	删除的内容: 51
十二、基金收益与分配	57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58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60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61	
十六、风险揭示	65	
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67	
十八、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69	
十九、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82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96	
二十一、其他事项	97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97	
一十二 タ杰立件	00	删除的内容: 97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 指《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及其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

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发售公告: 指《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交银施罗德

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

的修订和补充;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证券法》 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基金法》: 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

订;

《销售办法》: 指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

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

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

订;

上证所《业务规则》 指 2005 年 7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并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办理规则(试行)》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业务规则: 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

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

权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

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

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法并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并持有基

金份额的投资人;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的总称;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设立的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

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销售机构: 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代销机

构;

基金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

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代销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销售服务业务的会员单位;

会员单位 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 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

所会员单位;

基金销售网点: 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网点及基

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份额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

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

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份额登记机构: 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由其委托办理

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



元: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销售服务费: 也称持续销售和服务费用,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

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 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该笔费用从

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本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

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 毕基金备案手续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

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

的工作日;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间;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

日;

T日: 指销售机构确认的投资人有效申请工作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发售: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人销售本

基金份额的行为;

认购: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购买本基金份额的

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人根据基金销售网

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购买基金 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

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人根据基金销售网

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卖出基金 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



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场外或柜台 指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

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

场内或交易所: 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

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规定申请将所持有的本基

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

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

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基金账户: 指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给投资人开立的用于记录投

资人持有的由该份额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

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

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

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

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

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股票红利、债券利息、票据投资

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

益: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

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

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



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

资产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

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

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 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 或无法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 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 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 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

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188 号交银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谢红兵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陈超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5034

邮政编码:20012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合规审核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三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总体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下设内部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和三位总监:市场总监,分管产品开发及市场营销;投资总监,分管研究、投资和交易;营运总监,分管人力资源、财务、信息技术及清算登记。此外,监察稽核由督察长协同总经理直接管理。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分析师、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既密切合作,又责任明确,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

截止到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员工 64 人,其中 7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谢红兵先生,董事长,双学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副行长、 行长、静安支行行长、总行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吴伟先生,董事,博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财会部财务处主管、副处长,现任交通银行总行预财部副总经理。

刘海红女士,董事,硕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外汇业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总经理,现任交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周翔女士,董事,学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信贷部贷款处副主管、主管、交通银行信贷部风险资产管理处副处长、交通银行风险资产管理部债权处置处副处长、处长,现任交通银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雷贤达先生,董事、总经理,学士学历、加拿大证券学院和香港证券学院荣 營院士。历任巴克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宝源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开放式基金海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

葛礼达先生,董事,大专学历。历任施罗德集团信息技术工作集团信息技术 部董事、施罗德集团首席营运官,现任施罗德集团亚太地区总裁。

孙祁祥女士,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博士生导师。 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风险管理及保险学系主任。

王松奇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北京创业投资协会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

陈家乐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副教授、教授,现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系主任。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尹宝玉女士,监事,学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国外业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常务董事,交通银行系统工会专职副主任、常务董事、主任。

金玉凤女士,监事,学士学历。历任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交通银行信托部主任科员、交通银行基金托管部综合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客户服务处处长,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裴关淑仪女士,监事,双硕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历任宝源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讯科技部主管、业务延续计划的



负责人。曾任中国证监会开放式基金海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负责营运及 IT 部分。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经理。

3、公司高管人员

谢红兵先生,董事长,双学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副行长、行长、静安支行行长、总行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雷贤达先生,董事、总经理,学士学历、加拿大证券学院和香港证券学院荣 营院士。历任巴克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宝源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开放式基金海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

吴建中先生,督察长,大专学历。历任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副行长、行长、交通银行风险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许珊燕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院讲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部副经理、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周炜伟先生,金融学硕士学位,基金从业经验 4 年。1998 年加入德意志银行集团并任上海分行助理副总裁,2001 年加入美国思腾思特管理咨询公司,任中国区副总裁,2002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从事研究和投资工作,历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监和基金经理,2006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4年周炜伟先生率先将经济增加值(EVA)的现代金融理念引入中国,为许多中国公司在价值创造、财务评估、资本结构、收购兼并和激励机制方面提供咨询,在财务分析、公司金融、结构融资、债务市场和风险管理方面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周炜炜具有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CFA)和中国注册律师资格,并拥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席:李旭利 (投资总监)

委员:雷贤达 (董事、总经理)

程义全(研究部主管)

赵枫 (基金经理)

陈晓秋(基金经理)



周炜炜(基金经理)

秘书:赵春来(中央交易室代表)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 法律行为;
 -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 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 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风险管理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 监事会

是公司常设的监事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总经 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3) 合规审计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之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察稽核制度进行检查评估;审查公司财务,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程序和运作流程进行合规性审议;对公司资产与基金资产的经营进行评估。

(4)内部控制委员会

作为总经理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之一,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风险管理 战略及政策,制定灾难复原计划及紧急情况处理制度,确保公司风险控制符合标准,就潜在风险与相关部门协调,审阅公司审计报告及监察情况。

(5) 督察长

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就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6) 监察稽核部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7)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 (1)建立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体系,通过高管人员关于内控的明确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活动独立,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

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

建立了评估风险的委员会,通过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

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成立时间: 1979年2月23日

注册资金:36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8424199

联系人:李芳菲

2、主要人员情况

杨明生先生:中国农业银行党委书记、行长。50岁,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农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农行工业信贷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农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农行天津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农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农行党委书记、行长。

杨琨先生: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47岁,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人事部劳动工资处处长,农行人事教育部副主任,农行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农行安徽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现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

张军洲先生:托管业务部总经理。43岁,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农行总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刘树军先生: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46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分行办公室主任、农行总行办公室正处级秘书,农行总行信贷部工业信贷处处长,现任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余晓晨先生: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42岁,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香港农银证券公司总经理、托管业务部市场开发处处长、境外资产托管处处长、委托资产托管处处长,现任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1)部门设置及员工:1998年5月,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技术保障



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 境外资产托管处和投资银行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清算、核算、交易 监督快捷处理系统,现有员工 60 名。

(2)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40 只,分别是:基金裕阳、基金裕隆、基金景业、基金鸡阳、基金景博、基金景福、基金兴业、基金天华、基金同德、基金景业、基金鸡阳、基金丰和、基金久嘉、富国动态平衡开放式基金、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宝盈鸿利收益开放式基金、大成价值增长开放式基金、大成债券开放式基金、银河稳健开放式基金、银河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债券开放式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动态精选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基金、万家保本增值开放式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开放式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国联分红增利开放式基金、国泰货币市场基金、新世纪优选分红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基金份额达 532 亿份。

4、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 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 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 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 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 处理:

- (1) 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 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 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银城中路 188 号交银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红兵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4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61055023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彭娅

客户服务热线:(021)61055000

网址: www.jysld.com

2. 代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电话:(010)68297268

传真:(010)68297268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 www.abchina.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传真:(010)67598409

联系人:曲华蕊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 www.ccb.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仙霞路 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 (021) 58781234

传真: (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58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585 号

法定代表人:傅建华

电话: (021)63370888

传真: (021)63370777

联系人:张浩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888

网址: www.bankofshanghai.com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4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明权

电话: (021)68816000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 www.ebscn.com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 芮敏棋

电话: (021)62580818

传真: (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6, (021) 962588

网址: www.gtja.com

(7)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 (010)65186080

传真: (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 www.csc108.com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 (021)53594566

传真: (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杨薇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001, (021) 962503

网址: www.htsec.com

(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 (020)87555888-875

传真: (020)87557987



联系人: 肖中梅

客户服务电话: (020)87555888-875

网址: www.gf.com.cn

(10)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 (010)66568613; (010)66568587

联系人:赵荣春、郭京华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6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 - 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60140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1, (0755) 26951111

网址: www.newone.com.cn

(1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 (021)68419974

传真: (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419974

网址: www.xyzq.com.cn



(1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 (021)54033888

联系人:黄维琳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以下简称"有资格的上证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ps/zhs/hyzq/zxzg_szjjt.jsp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 (010)58598839

传真: (010)58598834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51150398



联系人: 廖海

经办律师: 廖海、田卫红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联系电话: (021)61238888

传真: (021)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棣 薛竞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97号文批准募集发售。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既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网点发售,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上证基金通)办理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的有资格的会员单位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通过柜台(场外)认购和交易所(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删除的内容:,两种方式均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的首发募集规模拟不超过 30 亿份。在募集期内,如果本基金首发募集规模达到或超过 30 亿份,或者预计次日将达到或超过 30 亿份,本基金将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公告的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但对公告当日及之前已经提交的有效的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本节是有关基金的场外认购,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在场外认购基金份额适用本节的相关规定。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在场内认购基金份额,适用下一节"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的相关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 1、场外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方式和对象
- (1)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 (2)销售渠道: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3)销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2、场外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 (1)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 (2)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 (4)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各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
 - (5)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 3、基金份额的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 (1)基金份额面值:本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2)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提供两种认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人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 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认购 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

本基金场外认购费率如下表:

场外认购费率(前端)	认购金额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1.2%
	50 万元(含)至100万元	1.0%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6%
	200 万元 (含)至 500 万元	0.3%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	1000 元

	持有时间	后端认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6%
场外认购费率(后端)	1年—3年(含)	1.0%
	3年—5年(含)	0.4%
	5 年以上	0

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份额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运营成本中列支。

- (3)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 A、前端收费模式
-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 净认购金额=申请总金额/(1+认购费率)
-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 认购份额=(认购总金额-认购费用+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 100,000 元,认购费率为 1.2%,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如果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元

认购净金额 = 100,000/(1+1.2%) = 98,814.23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98,814.23 = 1,185.77 元

认购份额 = (100,000 - 1,185.77 + 10.00) /1.00 = 98,824.23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本金,如果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可得到 98,824.23 份基金份额。

B、后端收费模式

认购份额 = (认购总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认购费用 = 赎回份额 × 认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 后端认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 100,000 元,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如果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 + 10.00) /1.00 = 100,01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如果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可得到 100,010.00 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 交纳后端认购费用。

- 4、场外认购的程序
-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其他方式。
- (2)认购款项支付:基金投资人认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 5、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6、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截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既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网点发售,也通过有资格的会员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发售,两种方式均不设募集规模上限。投资人可通过柜台(场外)认购和交易所(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目前场内交易只支持前端收费基金认购。

本节是有关基金的场内认购,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在场内认购基金份额适用本节的相关规定。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在场外认购基金份额,适用上一节"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的相关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 1、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方式和对象
- (1)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在募集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交易日交易时间内持续挂牌定价发售本基金基金份额(具体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2)销售渠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 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ps/zhs/hyzq/zxzg_szjjt.jsp

- (3)销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2、场内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 (1)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 (2)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 (4)通过场内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且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人民币。



-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 3、基金份额的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 (1)基金份额面值:本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挂牌价格为基金份额面值。

(2)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费率如下表:

场内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1.2%
	50 万元(含)至100万元	1.0%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6%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 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 元

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份额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3)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申请总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总金额-认购费用+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对应认购资金返回投资人。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 100,000 元,认购费率为 1.2%,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如果其选择场内认购,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 = 100,000 元

认购净金额 = 100,000/(1+1.2%) = 98,814.23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98,814.23 = 1,185.77 元

认购份额 = (100,000 - 1,185.77 + 10.00) /1.00 = 98,824.23 份



取整数后投资人实得认购份额 98,824 份,其余 0.23 份对应金额将返回给投资人。

4. 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投资人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程序,请参阅基金份额发售 公告。

5. 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后的10日内聘请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后10日内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1、基金募集期满,未能达到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



计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在募集期届满后30天内退还投资人。

2、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投资人可通过下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188 号交银金融大厦

电话: (021)61055023 传真: (021)61055054

联系人:彭娅

客户服务热线:(021)61055000

网址: www.jysld.com

2、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农业银行	www.abchina.com	95599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shanghai.com	(021) 962888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10108998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400-8888-666、(021) 962588
7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400-8888-001 , (021) 962503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020) 87555888-875
10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800-820-1868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 ,(0755) 26951111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021)68419974
1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目前场内交易只支持前端收费基金申购。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ps/zhs/hyzq/zxzg_szjjt.jsp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在条件成熟的时候,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者指定基金代销机构进行电话、传真或互联网等形式的申购、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代 销网点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申购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最迟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申购公告中规定。

3、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最迟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 放赎回公告中规定。

4、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认)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5、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1、申购金额的限制

场外申购时,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

2、赎回份额的限制

场外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场内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 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 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 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 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在 T+7日(包括该日) 内从托管账户将赎回款项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在发 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4、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的份额注册登记

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份额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份额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份额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份额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份额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份额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前端)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1.5%
	50 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 元
申购费率(后端)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 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份额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一年以内 (含一年)	0.5%



一年到两年(含两年)	0.2%
超过2年	0%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 1、申购和赎回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按每份基金份额申购价格折回金额返回投资人,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 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 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

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 收费模式。

(1)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购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 4 万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 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 = 40,000 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 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0=37,893.14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 37,893 份,其余 0.14 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人。

(2)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 = 赎回份额 × 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 后端申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 4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0 = 38,461.54 份

即: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基金份额。

3、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的赎回价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如果投资人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一: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0.5% = 50.80 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0-50.80 = 10,109.20 元

即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0元 ,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109.20 元。



(2)如果投资人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x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 = 赎回份额 × 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 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后端认(申)购费用 - 赎回费用

例二: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0=10,16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100×1.8%=181.80 元

赎回费用=10,160×0.5%=50.80 元

赎回金额=10,160-181.80-50.80=9,927.40 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0 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 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 1.0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9,927.40 元。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 + 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3)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或数笔申购。

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项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 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单个账户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按该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总量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 (3)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届时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
- (4)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一)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规定申请将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转换



业务规则等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基金转换业务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三)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

进行份额转托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某个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托管。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转出方办理基金份额转出手续,在转入方办理基金账户注册手续。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 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人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人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投资于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指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 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支付费用。

(十六)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以及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理念

本基金的投资理念是:在坚持一贯的价值投资理念基础上,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积极挖掘得益于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高成长性行业和企业所蕴含的投资机会。该理念至少包含以下三方面的含义:

- 1、证券市场不是完全有效,通过专业研究可以获得信息优势,挖掘具有高成长特性的行业和上市公司,积极投资,可以获得较高的超额收益。
- 2、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逐步推进,国内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优化,内在价值成为投资的基础,而上市公司的成长性终将在价值中得到体现。
- 3、得益于中国经济持续的高速增长,一些上市公司已经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性, 投资于这些成长型股票,可以在最大程度上分享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成果。

(二)投资目标

本基金属于成长型股票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经过严格的品质筛选且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投资对象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重点为经过严格品质筛选和价值评估,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较大的发展潜力、良好的行业景气和成长质量优良的成长型股票,具体而言,以同时具有以下良好成长性特征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为主:

- 1、未来两年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息税前利润增长率超过 GDP 增长率;
- 2、根据交银施罗德企业成长性评估体系,在全部上市公司中成长性综合评分



排名前 10%;

3、根据交银施罗德多元化价值评估体系,投资评级不低于2级。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管理人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适时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间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限制如下表所示:

资产类别	资产配置范围	
股票	60-95%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		
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	5-40%	
证监会允许的其他证券品种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75%×新华富时 A600 成长指数+25%×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新华富时 A600 成长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新华富时 A600 成长指数是新华富时依据国际指数编制标准,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为中国资本市场编制的新华富时风格指数系列之一,旨在反映以收益和收入增长特征为主的、具有可识别成长特点的股票投资组合。新华富时风格指数系列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开始计算,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正式发布。

本基金采用新华富时 A600 成长行业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 1、只有将所评价的基金与其风格相似的组合进行比较才能正确衡量基金业绩,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对象是具有高成长特性的行业和股票,而新华富时 A600 成长行业指数具有相似的风格;
 - 2、该指数遵循富时指数一致的基本编制方法,保证全球范围内的可比性;



- 3、该指数编制方法的透明度高;
- 4、该指数遵循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容易被全球投资者广泛接受。

如果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停止计算编制上述基准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在经过适当的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业绩评价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 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以及上市 公司成长潜力的基础上,通过优选成长性好、成长具有可持续性、成长质量优良、 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超额收益。

为此,本基金建立了一套上市公司成长性评价指标体系,该评价体系以上市公司未来两年的预期成长性为核心,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选择出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上市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

未来两年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息税前利润增长率超过 GDP 增长率;根据该成长性评价体系,在全部上市公司中成长性排名前 10%;

根据交银施罗德多元化价值评估体系,投资评级不低于2级。

其中,对于一些高成长性行业中具备显著竞争优势的企业,或者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具备超常规增长潜力的公司优先考虑。满足上述条件的股票占全部股票投资组合市值的比例不低于80%。

1、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系统,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不同市场的预测和判断,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2、重点行业选择

高成长性行业通常都是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的火车头和发动机,这些行业的总



体增长率往往大大超过整个市场的平均水平。本基金选择的投资重点行业以这一类行业为主,在这些高成长性行业中具备显著竞争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将优先入选我们的核心股票池。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产业环境、 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格局等多因素的分析和预测,确定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 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据此挑选出 具有良好景气和发展潜力的行业。

具体操作中,本基金从经济周期因素评估、行业政策因素评估和行业基本面指标评估(包括行业生命周期、行业发展趋势和发展空间、行业内竞争态势、行业收入及利润增长情况等)三个方面挑选高成长性行业。一般而言,对于国民经济快速增长中的先锋行业,受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优势行业,以及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有利因素影响具备高成长特性的行业,为本基金重点投资的行业。

对于挑选出的重点行业,该行业中满足下列条件、具备显著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优先入选核心股票池:

主营业务收入和息税前利润属于行业前 25%之列;

市场占有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拥有难以为竞争对手模仿的竞争优势,如在资源、技术、人才、资金、经 营许可证、销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

3、股票选择

本基金综合运用施罗德集团的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挑选具 有高成长性特征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具体分以下三个层次进行:

(1)品质筛选

筛选出在公司治理、财务及管理品质上符合基本品质要求的上市公司,构建备选股票池。主要筛选指标包括:盈利能力(如 P/E、P/Cash Flow、P/FCF、P/S、P/EBIT等),经营效率(如 ROE、ROA、Return on operating assets等)和财务状况(如 D/A、流动比率等)等。

(2)成长性评估

对公司成长性的评估分为两个部分:收入和利润增长率预测,以及成长性综合评价。首先对未来两年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息税前利润进行预测,对根



据预测结果计算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息税前利润未来两年预期的年复合增长率低于GDP未来两年预期的年复合增长率的股票进行剔除。然后根据交银施罗德企业成长性评价体系,对公司的成长性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挑选出其中最具成长潜力而且成长质量优良的股票进入核心股票池。交银施罗德企业成长性评价体系从宏观环境、行业前景、公司质量和成长性质量四个方面对企业的成长性进行评价,采用定性分析结合定量分析的方法对企业的成长性进行综合评分。

核心股票池的股票数量占全部上市公司数量的10%。如果根据收入和利润增长率预测结果剔除后剩下的股票的数目不足全部上市公司数量的10%,则这些股票全部直接进入核心股票池。

(3) 多元化价值评估

对上述核心股票池中的重点上市公司进行内在价值的评估和成长性跟踪研究,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定价相对合理且成长性可持续的投资标的。

4、债券投资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想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作出判断,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在具体操作中,本基金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杠杆放大策略和换券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七)投资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分析师、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既密切合作,又责任明确,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决策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证券市场运行环境和走势,以及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收益风险配比最佳的品种进行投资。

2、决策程序

- (1)投资部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产品分析师、定量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 (2)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月召开投资策略会议,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和股票、债券的投资重点等;
- (3)投资总监定期召集投资例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结合市场和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决定具体的投资策略;
- (4)基金经理依据策略分析师的宏观经济分析和策略建议、股票分析师的行业分析和个股研究、固定收益产品分析师的债券市场研究和券种选择、定量分析师的定量投资策略研究,结合本基金产品定位及风险控制的要求,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
 - (5)基金经理根据基金投资组合方案,向中央交易室下达交易指令;
 - (6)中央交易室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
 - (7) 定量分析师负责完成有关投资风险监控报告及内部基金业绩评估报告。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的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作出调整。



(八)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如下投资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 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十;
- 7、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四十;
 - 8、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百分之十;
-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百分之十;
- 11、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 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 净值的千分之五:
 - 1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则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另



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九)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用基金财产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行的 股票或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以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追求 超额收益,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收益和较高风险的品种。

(十一)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的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 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其构成主要有:

- 1、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基金份额所支付的款项;
- 2、运用基金财产所获得收益(亏损);
- 3、以前年度实现的尚未分配的收益或尚未弥补的亏损等。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和托管专户用于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并以基金托管人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4、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 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5、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及 其他费用。



7、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 1、股票估值方法:
-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 a)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 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b)首次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 (3)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小项规定的方法 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 人认为按本项第(1)-(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 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 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2、债券估值办法:



-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
 - (3) 未上市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6)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3、权证估值办法:
-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 (2)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公允价值估值;
-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4、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4)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5)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6、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7、上述估值方法如有变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对象

本基金依法持有的股票、债券、票据、股息红利、债券利息、票据利息和银 行存款本息等资产。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和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当基金估值出现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责任人追偿。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份额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差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差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差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差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差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 差错的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



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益。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基金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基金收益分配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0 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10%;
-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 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4、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5、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7、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8、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9、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应于实施更改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 1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现金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有关业务规定执行。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在有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中载明。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财产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 = E × 1.5% ÷ 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25% ÷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3-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协商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 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改变收费模式。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 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在不提高整体费率水平的情况下改变收费 模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许可本基金或本类型的基金采取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模式,则本基金可依法引入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收费模式;若引入该类收费模式,并没有增加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负担,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模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募集所在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 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 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2、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编制并发布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 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 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 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 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0) 基金更换份额登记机构;
- 21)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 8、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 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 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 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10、本基金的信息披露还应当遵守上证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 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六、风险揭示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基金收益水平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债券回购,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四)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五)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将维持较高的股票持仓比例。如果股票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行业和上市公司的股票,在选股策略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对行业及上市公司的基本面研究是否准确、深入,二是对企业成长性的预测和判断是否科学、准确。基本面研究及成



长性预测的缺陷及错误均可能导致所选择的证券不能完全符合本基金的预期目标。

(六)其他风险

- 1.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 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的不完善产生的风险;
 - 3.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



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7)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8)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9)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的清偿、分配顺序

基金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和分配: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缴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八、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 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4)销售基金份额;
 -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 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 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本基金合同、代销协议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9) 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0)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1)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 定和调整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



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 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 机构;
 - (16)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 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4)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5)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6)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9)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10)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11)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12)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 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13)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4)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 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5)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6)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7)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8)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 变现和分配;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27)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 不限于:



-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 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
 - (7)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 不限于:

-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7)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0)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11)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 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12)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13)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4)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5)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6)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7)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8)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 因其退任而免除;
- (19)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0)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1)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2)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3)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4)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 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 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6)变更基金类别;
 - (7)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8)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9)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事项。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以及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



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 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 (5)如在上述第(4)条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
-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利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拒不派代表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为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议事内容与程序
 -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变更基金类别、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以及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 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出席或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为有效。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人,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 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 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 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 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 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 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 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 监督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本章第一款所规定的第(1)-(8)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关于本章第一款所规定的第(9)(10)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两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基金合同下列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 1) 更换基金管理人;
 - 2) 更换基金托管人;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5)变更基金类别;
 -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7)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8)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2)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 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 (3)除依本基金合同和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和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外的情形,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四)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 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



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 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及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基金合同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十九、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188 号交银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谢红兵

成立日期:2005年8月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

其他业务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路甲23号

邮政编码:100037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成立日期:1979年2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 国发(1979)056号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资金:36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居民储蓄业务;信托贷款、投资业务;金融租赁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汇投资;在境内、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贴现;外汇放款;买卖或代理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境内、外外汇借款;外汇及外币票据兑换;外汇担保;保管箱业务;征信调查、咨询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社保基金托管;企业年金托管;委托资产托管;信托资产托管;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托管;农村社会保障基金托管;投资连接保险产品的托管;收支账户的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境内证券投资托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建仓前,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备选股票池名单,如发生变动,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变更后的备选股票池名单。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重点为经过严格品质筛选和价值评估,具有完善的治理结



构、较大的发展潜力、良好的行业景气和成长质量优良的成长型股票,具体而言,以同时具有以下良好成长性特征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为主:1、主营业务收入和息税前利润未来两年预期的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GDP 未来两年预期的年复合增长率;2、根据交银施罗德企业成长性评估体系,在全部上市公司中成长性综合评分排名前10%;3、根据交银施罗德多元化价值评估体系,投资评级不低于2级。满足上述条件的股票占全部股票投资组合市值的比例不低于80%。

基金管理人应每季度按照双方约定的形式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成长型股票库, 并有责任确保该股票库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据此股票库监督本 基金投资于成长型股票的比例。若基金管理人对成长型股票库进行临时调整,应 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调整后的成长型股票库。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投资比例遵循下述投资组合限制中的第8条规定。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具体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适时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间的配置比例,但比例不超出上述限定范围。在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比例做适度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 (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十;
- (7)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四十;
- (8)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本基金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百分之十;
-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百分之十;
- (11)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 (13)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则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协议第十五条第九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交易证券名单。



-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托管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在发现后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6、基金托管人在对上述事项的监督与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应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 7、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 8、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



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 1、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 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保管

-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2、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 (1)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后应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从基金管理人的清算户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 (2)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 4、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交收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 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 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双方共同认可的保管库。 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 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9、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



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上述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五)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2、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 (1) 估值对象

本基金依法持有的股票、债券、票据、股息红利、债券利息、票据利息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

- (2) 估值方法
- a.股票估值方法:
-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 a)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 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b)首次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 3)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b.债券估值办法:
-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 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 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
 - 3) 未上市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6)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c. 权证估值方法
-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 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在任何情



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 估值方法。

- 2)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公允价值估值。
-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d.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3)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 4) 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 5) 项或权证的估值方法第 3) 项进行估值时 ,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 3、估值错误错误的处理方式
-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2)当估值错误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人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人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 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 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 (3)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 4、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 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5、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6、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 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7、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 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

(2)报表复核

基金管理人在报表或定期报告完成当日,对报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或 双方书面商定的其他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 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 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 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 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业务专用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 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报或者年度报告。

2)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提交的报表及报告及时进行复核,确保基金管理人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公告披露。基金托管人复核完毕,应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管理人提供资料,由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建立并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由基金托管人按相关规定负责保管。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 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后生效。



-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基金托管人更换;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基金管理人更换;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 1、场外投资人。每次交易结束后,可在 T+2 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确认单;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份额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向本季度有交易(账户类交易及分红除外)的场外投资人寄送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份额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向所有持有本基金份额或本年第四季度有交易(账户类交易及分红除外)的场外投资人寄送对账单。
- 2、场内投资人。每次交易结束后,可在 T+1 个工作日后到交易网点进行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份额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不寄送场内投资人的对账单,投资人可随时到交易网点打印或通过交易网点提供的自助、电话、网上服务手段查询。

(二)网上交易服务

场外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站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场内投资人可通过交易网点提供的网站进行网上交易。在条件成熟的时候,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网上交易。

(三)信息咨询、查询服务

投资人如果想查询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交易情况、分红方式状态、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请拨打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1055000或登录交银施罗德公司网站(http://www.jysld.com)进行咨询、查询。



基金管理人为投资人预设基金查询密码,预设的基金查询密码为投资人开户证件号码的后6位数字,不足6位数字的,前面加"0"补足。基金查询密码用于投资人查询基金账户下的账户和交易信息。投资人请在其知晓基金账号后,及时拨打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修改基金查询密码。

投资人可以拨打代销机构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投诉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的人员和服务。

(四)基金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投资人可以选择将当期分配所得的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再投资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并免收申购费用。

(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可通过销售机构为场外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 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投资计划,投资人可以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具体实施 方法另行公告。

服务联系方式:

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地址及电子信箱

网址:http://www.jysld.com

电子信箱:services@jysld.com

投资人也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在"客户服务"的"投诉与建议"栏目中, 直接提出有关本基金的问题和建议。

二十一、其他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将申请本基金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对投资人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ysld.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三、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五)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关于申请募集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